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日 1991年 第4号

(总号:643)

目 录

李鹏总理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号)	(12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121)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 知.....	(1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126)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129)

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摘要）	（129）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的批复	（132）
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33）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 人事部	（136）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136）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的通知	人事部（140）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4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 1991

Issue No. 4(1991)

Serial No. 643

CONTENTS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a Spring Festival Get-together	(117)
Decree No. 7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1)
Regulations concerning Compensation for Requisitioned Land and Resident Relo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arge and Medium-Sized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Projects	(12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of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Zoning Commission on Tightening up the Agricultural Zoning Work	(125)
Report on Tightening up the Agricultural Zoning Work	(12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a Report b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Travel and Tourism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ourist Services	(129)
Report on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Tourist Services (Excerpts)	(12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i>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Foreign Nationals in Archaeological Studies</i>	(132)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Cultural Relics Administration	(132)
<i>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Foreign Nationals in Archaeological Studies</i>	(133)

Circular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onferment of Academic and Technical Titles in Institutions an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Personnel(136)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onferment of Academic and Technical Titles in Institutions and Enterprises (136)

Circular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Resignation of Technical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in State—Owned Institutions an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Personnel(140)

Interim Provisions concerning Resignation of Technical and Administrative Personnel in State—Owned Institutions and Enterprises (14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4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李鹏总理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五日)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1991年春节。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出席今天团拜会的各位同志，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帮助我国建设的外国朋友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向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我们欢聚一堂共度新春佳节时刻，大家都感到分外高兴。过去的一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内有困难、外有压力的情况下，毫不动摇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党的建设，锐意进取，奋勇开拓，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妥善处理了国际国内许多重大问题，使我们国家曾经面临的最困难时期已经基本渡过。

现在，我们国家经济稳定、政治稳定、社会稳定，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在经济方面，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物价指数大幅度回落，农业获得丰收，工业逐步回升，进出口贸易持续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加，整个经济形势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在思想和政治方面，广泛深入地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扫黄”、“除六害”斗争，社会主义文化逐步繁荣起来。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积极推进廉政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一定进展。由于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从而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团结各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进一步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国的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也有了新的进步和发展。去年我国将五颗人造卫星送上了太空，创造了我国航天史上的新业绩。我们成功地举办了第11届亚运会，朋友云集，千里相迎，为中华民族赢得了声誉。目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欣欣向荣，蓬勃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对未来充满了希望。

前不久，中国共产党胜利召开了十三届七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这一纲领性文件，勾画了未来中国十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指引着全国各族人民向新的阶段阔步前进。实践证明，我们的党和政府有信心、有能力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在国际风云变幻中经受住了严峻考验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走下去，走向更加繁荣富强的明天。

同志们，朋友们！

今年是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头一年，也是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我国今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虽已取得重大成果，但一些深层次问题还有待解决。国家财政还比较困难，经济效益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还比较差。农业在连续两年丰收的基础上，今年要夺取进一步丰收，任务也很艰巨。廉政建设取得了进展，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依然存在。我们一定要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工作，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为胜利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创造良好的条件。

今年我们要着重抓好下面几项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七中全会文件和精神，从实际出发，制定并具体落实全国和本地区、本部门今后十年发展的规划和“八五”计划，真正把计划变成广大人民的实际行动。

去年农业全面增产，但农业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制约农业稳定发展的因素还很多，万万不可盲目乐观。全国上下要继续下大力气，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服务体系，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实行科技和教育兴农，争取今年再获得一个好收成。

我们要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的条件下，争取今年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切实组织好“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不断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大力加强内部管理，使企业逐步走到以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今年我

们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通过深化改革，使大中型企业在提高效益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科技教育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比较薄弱的环节。要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随着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改善广大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加快科技教育的发展。

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继续改革外贸体制，大力促进多种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今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这既是党的庆典，也是全国人民共同的节日。历史证明，我们党所以历经艰难而百折不挠，从根本上来说，就是因为能够保持党的团结，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实践，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支持。我们一定要把党建设好，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党的根本宗旨和优良传统的教育，搞好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重点加强经济管理部门、监督执法机关、公用事业部门中的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越是发展经济，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坚持反腐败斗争，使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始终保持密切的联系。

要顺利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除在国际上要有一个和平环境外，最重要的是保持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稳定。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增强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信心，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要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风尚，为人民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保卫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我们要坚持不懈地开展拥政爱民、拥军优属的活动，加强军民团结，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这对于保证我们国家的安全，使之永远立于不败之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志们，朋友们！

在这欢度新春佳节之际，我们更加思念海峡彼岸的台湾同胞。我们愿意根据“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积极促进两岸间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我们热忱期待国民党当局拿出足够的决心和勇气，与我们共商国是，一起来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和祖国统一的进程。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是中国政府的既定方针。我们相信，通过中英、中葡政府的有效合作，通过港澳同胞的共

同努力，一定能够实现香港和澳门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

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东西方关系缓和，但天下并未因此更加太平。相反，世界局势更加动荡不安。民族矛盾正在加深；原有的地区热点还未完全解决，而新的地区冲突又有加剧的趋势；南北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粗暴践踏国际关系准则、肆意干涉他国内政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行径不断发生。这一切都严重地危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现在，海湾战争存在着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可能，战争已经给这里的大批无辜的平民百姓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并将给平民百姓带来更大的灾难和痛苦。对此，我们感到十分悲痛和遗憾。中国政府多次明确重申自己的原则立场，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地从科威特撤军，同时主张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和平解决海湾冲突。中国赞赏和支持国际社会为此所作的一切努力，并愿同他们一道，为尽快恢复海湾乃至中东地区的和平作出自己的努力。

在过去一年多时间里，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我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我国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进一步得到发展，特别是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有了显著的改善和加强，同西方国家的正常关系也正在逐步恢复。此外，我国的多边外交活动更加活跃。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我国坚持原则，伸张正义，同其他许多成员国密切磋商与合作，为谋求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的公正、合理解决作出了积极的努力。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将始终不渝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和扩大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为世界的和平发展，为推动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作出贡献。

同志们，朋友们！

冬去春来，羊年开泰。在本世纪最关键的时期，让我们举国上下，团结一心，奋发努力，励精图治，为胜利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不懈奋斗！

祝大家节日愉快，身体健康，合家欢乐，万事如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 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五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征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开发性移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的办法。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实行下列原则：

（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应当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安排；

（二）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资源开发、水土保持、经济发展相结合，逐步使移民生

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三) 移民安置应当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库区资源，就地后靠安置；没有后靠安置条件的，可以采取开发荒地滩涂、调剂土地、外迁等形式安置，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五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四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大型防洪、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标准可以低于上述土地补偿费标准，具体标准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 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规定。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安置移民仍有困难的，可以酌情提高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下列倍数：

- (一) 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一亩以上的，不得超过八倍；
- (二) 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至一亩的，不得超过十二倍；
- (三) 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以下的，不得超过二十倍。

第七条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另行规定。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九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也可以包干到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但必须专款专用，

不得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移民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开工后，按批准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提前拨款。

第三章 移民安置

第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阶段，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安置地的自然、经济等条件，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组织搬迁，妥善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工程竣工后，由该工程的主管部门会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应当在本乡、本县内安置；在本乡、本县内安置不了的，应当在该工程的受益地区内安置；在受益地区内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外迁安置。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第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靠亲友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人民政府与移民商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但必须从严审批；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拖延搬迁和拒迁。经安置的移民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六条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城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按原规

模和标准新建城镇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按国家规定批准新建城镇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其增加的投资，由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新建用房和有关设施按原规模和标准建设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库区建设基金，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维护和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建设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水利部、能源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水电工程竣工后，国家有关部门对移民生产和生活用电量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保证。移民用电应当照章交纳电费。对移民生产中的高扬程提灌和围堤排水用电，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电价优惠。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由工程管理单位统一管理开发利用；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优先组织移民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国家安排支农、扶贫资金和交通、文教、卫生等经费时，对移民安置区应当适当照顾，以扶持移民安排生活和发展生产。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安置移民。

第二十条 国家对移民扶持时间为五至十年，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算起。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水利部、能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农业区划工作，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工作。近十年来，经过农业区划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充分利用好农业区划成果，对于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科学性，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支持，为更好地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广大农业区划工作者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按照新形势下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要求，勤勤恳恳地努力工作，为加快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做出更大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二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自国务院国发〔1979〕142号文件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以来，我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还成立了农业资源区划研究所，建立起资源经济信息综合监测体系和数据库。目前全国共有农业区划专业人员一万二千余人，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农业区划系统。

一九八五年以前，农业区划工作主要是组织推动各部门协同完成以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和气候资源为主的农业自然资源普查，以及从中央到省、市、县的综合农业区划与各种专业区划。同时，还普遍开展了农业发展战略研究。从一九八六年起，农业区划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到为农业区域开发服务，开展了几项大范围、大规模的区域规划研究，提出了全国和省一级的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初步意见。并结合农业区域开发需要，组织了对农业“四低”（低产耕地、园地、林地、水面）和“四荒”（荒山、荒地、荒滩、荒水）以及“名、特、优、稀”产品等资源的调查和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工作。

这样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调查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和取得成果之丰富，都是我国有史以来所没有过的。它对于正确认识国情、省情、县情，了解与掌握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提高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科学性，优化生产力要素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对于建立区划——规划——样板相结合的科学领导方法，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近年来，有些地方认为农业区划工作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因而放松了领导，削减了机构和队伍，影响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开展。为了进一步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经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农业区划负责同志充分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增地减，是难以逆转的趋势。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将日趋

尖锐。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加强资源的调查评价、动态监测、立法和管理，搞好生产力要素的优化配置，将日益迫切。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农业区划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农业区划工作主要是从宏观和综合的角度进行研究，以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以区域发展为对象，以综合分析为手段，以求取资源利用总体最大效益为目的，重视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为宏观决策提供比较方案。从这个意义上说，农业区划工作是源于部门、超脱于部门，而又服务于部门的。因此，也有赖于各个专业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予以充分重视。

二、进一步明确农业区划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工作重点。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是科学地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具有综合性、区域性、超前性和基础性等特点。根据十多年来的实践和今后农业发展的要求，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继续深入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组织农业资源开发重大技术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并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搞好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寻求人口、资源、环境之间以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之间的最佳协调形式；优化和选择与生产条件、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结构和布局，拟订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的科学方案；协调区域开发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的关系；组织进行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重要商品基地的前期论证和综合评估；指导区域开发实验区工作；组织专家参加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农业自然资源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农业区划研究所和资料数据库等事业机构。“八五”期间的工作重点是，以编制农业区域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前期工作为中心，推动农业区划工作的全面发展。规划既要立足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整治保护，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地域的合理分工，又要符合国民经济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农业综合开发的前期工作，主要是继续做好以土地资源为主的水、土、生物、气候四大自然资源的深入调查与综合评价；拟订农业区域综合开发规划方案；努力办好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加强资源动态监测，搞好农业资源经济数据库建设；加强开发项目的综合评估审议等。

今后，各级人民政府在研究和评审农业开发项目时，应充分发挥农业区划机构的作用，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研究成果。凡上报国家的农业投资开发项目，应吸收同级农业区划委（办）参与论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有关农业开发后备资源调

查及农业区域开发综合实验区设置的具体方案,由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发文部署。为把农业综合开发前期工作做好,有条件的地方,可从农业发展资金和农业综合开发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作农业区划委(办)进行区域开发前期工作的活动经费。

三、加强领导,强化自身建设,把农业区划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健全机构,稳定队伍,改善工作条件。已有的编制名额应抓紧配齐,组成不合理的要调整。请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区划工作的需要,适当增加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事业费,以保证农业区划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要根据任务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情况,争取政府的领导和部门的支持。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凡有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域规划任务的,要把部门区划办事机构恢复和健全起来,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各级农业区划办事机构,要自上而下有计划地加强建设,根据人力和财力的可能,逐步把密切相关的几项工作抓起来。一是合理开发农业资源和农业生产布局的科学决策咨询工作;二是采用航天航空遥感技术与地面样点、区划与部门相结合的资源动态监测工作,三是区划——规划——实施(实验区、样板)相结合的工作;四是跨学科、跨部门、跨省区的农业资源、区域开发的协作研究;五是农业区划干部培训工作。此外,要继续协同有关部门办好全国农业资源区划展览,进行国情教育,增强全民资源意识,宣传农业综合开发成果。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 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旅游业是创汇、创收的重要产业，开发潜力很大，前景广阔。同时，旅游业又具有跨行业、跨地区的特点，综合性很强。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的要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加强旅游全行业管理，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以取得更好的效益，为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旅游行业 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摘要）

国务院：

我国旅游业经过一年多的重振工作，随着国内整个形势的稳定，出现了可喜的重大变化。旅游收汇计划超额完成，客源市场打开局面，旅游业的治理整顿取得了很大成效，旅游有了新的发展势头。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旅游市场秩序紊乱，旅游服务质量下降；对外随意削价竞争，造成国家收入严重损失，旅行社经营不规范，致使商业信誉下降等等。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将影响我国旅游业的振兴，不利于改革开放和为国家创汇、创收。由于

旅游业综合性很强,旅游企业和相关行业,分属不同部门和不同层次,具有头绪多、环节多的特点,旅游行程又依托性大、连贯性强,因此,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难度较大,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更为迫切。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的要求,为保证我国旅游业得以持续发展,现就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一、我国旅游业应贯彻一边建设、一边创收的原则。今后几年,要继续完善和开发旅游资源,加强配套建设,广泛招徕客源,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多做贡献。凡是“八五”和“九五”期间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旅游业作为一项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经营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和行业归口关系,建立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

二、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是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实行旅游全行业的管理。各级各类旅游企业的人、财、物,由企业归口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旅游经营活动应接受旅游管理部门的领导、管理和协调。各级旅游企业都应参加当地的行业评比、检查等。对与行、游、住、吃、购、娱有关的旅游涉外企业和单位,旅游管理部门应经常进行检查,保障旅游行程顺利进行。对非法阻挠旅游行程、敲诈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单位和个人,当地旅游管理部门应分别不同情况,直接进行处理或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处理不服的,必须首先保证旅游者的行程顺利,然后再提出申诉。

三、要根据国办发〔1990〕15号文件的规定,继续清理整顿旅行社。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集团化政策,近期在全国办好四五个成体系的骨干旅行社集团。今后成立新的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由国家旅游局从严审批。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应与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游览点摊贩和书画销售重点加强管理。同时,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不讲道德、商贩追售商品、追换外汇等问题,以保持游览点良好的旅游秩序和环境。

四、加强对外宣传促销管理。凡参加国外旅游展销活动和在国内举办全国性的国际旅游展销活动,由国家旅游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如牵头举办跨省、市的区域性国际旅游展销活动或连续举办以旅游招徕为主的定期的旅游节庆活动,应报国家旅游局审批。各地旅游企业派出的常驻经营机构,一律经省一级政府审查后,报国家旅游局或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所有外派机构和促销人员,都要接受我驻外使领馆

和国家派出的驻外旅游办事处的监督和管理。

五、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散客旅游的管理。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对海外旅游者在华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同时，旅游企业有责任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关部门需对旅游者进行检查、质询时，应征求旅行社或饭店的意见。为维护我国旅游业的声誉和利益，统一旅游市场的管理，严禁非旅游经营单位非法或变相经营旅游业务。有签证通知权的非旅游单位不得以经商、洽谈业务等名义为海外旅游者发签证通知。如发现旅游从业人员参与违法活动，必须依法惩处，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六、对外公开宣布中国的旅游服务人员不收小费。凡是向客人索要小费或因无小费而不提供服务的，要严肃查处。陪同人员带领旅游团组到商店购物时，严禁索要回扣，以维护我国旅游业的声誉。

七、旅游商品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家创汇的重要途径之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力量，研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旅游商品，搞好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要适当放宽对海外旅游者购物额的限制，具体事宜由国家旅游局会同经贸部协商确定。

八、切实做好旅游交通运输工作，提高我国民航、铁路、交通和旅游企业的声誉和总体经济效益。旅游部门应加强外联工作的计划性，根据民航、铁路、交通部门所制定的航班、火车时刻表，合理安排乘机、乘车计划，并事先提报给有关交通部门。民航、铁路、交通部门与旅游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同等条件下，对海外旅游者实行优先，包括运行路线设计，购买机票、车票等。

九、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继续发扬亚运会的奉献精神、民族精神，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和业务培训抓出成效。要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提高服务质量。要切实加强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使旅游企业管理尽快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把整个旅游服务水平提高一步，为国家建设和对外开放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0〕111号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家文物局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长 张德勤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考古涉外工作管理，保护我国的古代文化遗产，促进我国与外国的考古学术交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陆地、内水和领海以及由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中国有关单位（以下简称中方）同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外方）所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与之有关的研究、科技保护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任何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都应当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统一管理全国考古涉外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考古调查是指以获取考古资料为目的，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其他地下、水下文物进行的考古记录和收集文物、自然标本等活动；

（二）考古勘探是指为了解地下、水下历史文化遗存的性质、结构、范围等基本情况而进行的探测活动；

（三）考古发掘是指以获取考古资料为目的，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和其他地下、水下文物进行的科学揭露、考古记录和收集文物、自然标本等活动；

（四）考古记录是指系统的文字描述、测量、绘图、拓印、照相、拍摄电影和录像活动；

（五）自然标本是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所获取的自然遗存物。

第六条 中外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合作双方共同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并组成联合考古队，由中方专家主持全面工作；

（二）合作双方应当在中国境内共同整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获取的资料并编写报告。报告由合作双方共同署名，中方有权优先发表；

(三)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所获取的文物、自然标本以及考古记录的原始资料，均归中国所有，并确保其安全；

(四) 合作双方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七条 外方申请与中方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国家文物局提出书面申请：

(一) 合作意向；

(二) 对象、范围和目的；

(三) 组队方案；

(四) 工作步骤和文物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等；

(五) 经费、设备的来源及管理方式；

(六) 意外事故的处理及风险承担。

第八条 申请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项目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利于促进中国文物保护和考古学研究，有利于促进国际文化学术交流；

(二) 中方已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成果，有从事该课题方向研究的专家；

(三) 外方应当是专业考古研究机构，有从事该课题方向或者相近方向研究的专家，并具有一定的实际考古工作经历；

(四) 有可靠的措施使发掘后的文物得到保护。

第九条 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外方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由国家文物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请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由国家文物局报请国务院特别许可。

第十条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获得国务院特别许可的，合作双方应当就批准的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签订协议书。

第十一条 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物或者自然标本需要送到中国境外进行分析化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报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化验、鉴定完毕后，除测试损耗外，原标本应当全部运回中国境内。

第十二条 外国留学人员（含本科生、研究生和进修生）以及外国研究学者在中国学习、研究考古学的批准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可以随同学习所在单位参加中方单独或者

中外合作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但须由其学习、研究所在单位征得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单位的同意后，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国家文物局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参观过程中不得收集任何文物、自然标本和进行考古记录。

第十四条 国家文物局可以对合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检查，对工作质量达不到《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或者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责令暂停作业，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一千元至一万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接收外国留学人员、研究学者参加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期限的，国家文物局可以给予警告或者暂停该接收单位的团体考古发掘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考古团体与大陆合作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文物研究、科技保护涉外工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家文物局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职发（199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试行。

人 事 部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

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目前，全国企事业单位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已经结束。为适应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需要，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使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转入经常性工作，遵

照 1990 年 5 月 22 日第 100 次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精神，对当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是各级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各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按照中发〔1986〕3 号、国发〔1986〕27 号文件和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开展经常性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厅字〔1988〕8 号文件规定，全国的改革职称制度、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人事部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坚决执行统一制定的政策和评聘的标准，不得自行其是。如果需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具体政策和特殊规定，须报经人事部审核批准。

三、开展经常性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必须在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基础上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首次评聘工作中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经验，检查、督促、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在国家批准的人员编制、首次评聘下达的高、中级职务数额和工资总额内，按照职位分类原理，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技术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企业、事业以及不同类别单位的实际情况，审定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如认为有必要，可提出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最高档次的指导性意见。

四、企事业单位因自然减员、调动、解聘等原因出现岗位人员空缺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补缺。由于事业发展以及破格评聘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等原因，需要增设专业技术岗位，须在规定的增资指标范围内，经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

五、一九八七年以来新建企事业单位，应在批准的人员编制和工资总额内，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和人事（职改）部门审定批准后，按照规定的程序，逐步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六、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严格坚持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所规定的的能力、业绩、资历、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和相应的外语水平等基本任职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清理检查首次评聘工作中制定下发的文件，对于不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和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标准的有关文件（含实施意见或细则），一律停止执行。今后

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国家教委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再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依据。

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按照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评聘范围，不得自行设置和任意套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八、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要结合实际情况，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注重工作实绩，积极为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不搞论资排辈，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不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破格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具体破格条件由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报人事部审核。

九、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原则上不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确需技术行政领导兼任的，必须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应的职责，占用本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数额。兼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报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报地、市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程序评聘。

十、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对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十一、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应由包括中、青年专家在内的具有本专业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一些国务院部门设在地方的直属单位不具备组建某些系列评委会条件的，不能自行组建，可以委托当地的有关评委会统一组织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行一次。评委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在评审评委本人或其亲属专业技术职务时，实行回避制度。要改进评审方法，实行考试（含答辩）、考核、评审相结合，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各有侧重的办法，客观公正地测定申报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具体内容和方式由各地区、各部门确定。评审结果应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

十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要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实行择优聘任和竞争聘任，不搞论资排辈。要有明确的聘任期限。聘期一般为一至三年，也可与一个重大项目（一项课题）的周期相同。在聘期内或聘任期满，经严格考核不能履

行岗位职责、不能完成岗位任期目标的人员，应解除聘约，按本人条件和工作需要另行聘任适当职务，享受新任职务的工资待遇。对解聘、低聘的人员，可按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所增加的工资至少降低一级的办法处理。

十三、各单位应加强对国家教委承认的正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研究生）见习期的考核工作。根据拟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要求，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该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等，进行全面的考核。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可按试行条例的规定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十四、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经批准在哪个范围内评聘的，则在哪个范围内有效。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或变更工作专业，应按拟新聘职务的管理办法和任职条件要求，重新考核、评审或确认任职资格，经过试用考察，按工作岗位需要聘任适当的职务，并按新聘职务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十五、企事业单位受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职务工资，一律从聘任之下月起，分别按有关工资的规定和标准计发。目前经济效益很差的企业，如何兑现职务工资，由企业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十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指导企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的特点，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和考绩档案。考核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注重政治标准，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实行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任期期满考核相结合。考核要广泛听取领导、专家和群众的意见。考核结果要记入考绩档案，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奖惩的依据。

十七、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按照人事部关于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统计员等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组织做好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试点工作。考试合格者，发给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有效。今后，凡全国统一组织资格考试的，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

十八、对于特大型、大型企业和重点事业单位中主体系列的高层次人员，在核定岗位设置和实行考评结合的基础上，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经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可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地进行评聘分开的试点。任职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

十九、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

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对评聘、资格考试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弄虚作假等行为除给予当事人必要的行政处分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对有评审权的单位，可令其暂停评审直至收回评审权。

二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过去未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职称改革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调发〔199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印发试行。请你们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并及时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告我部流动调配司。

附件：《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人 事 部

一九九〇年九月八日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 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充分发挥人才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可以提出辞职。

第三条 辞职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有利于人才的分布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

(二) 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

(三) 鼓励和支持人才到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工农业生产第一线及其他国家最需要的地区、行业和部门工作。

第四条 辞职必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从收到辞职申请起，除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外，应在三个月内，予以办理辞职手续并发给辞职证明书。

第六条 与所在单位订有聘用合同的人员，其辞职按聘用合同的规定办理。聘用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按本规定的第五条或第七条办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其辞职必须经过批准。

(一) 国家和省、市（地区）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辞职后对工作可能造成损失的；

(二) 在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

(三) 从事特殊行业、特殊工种的；

(四) 从事国家机密工作，或曾从事国家机密工作，在规定的保密期内的；

(五) 经司法或行政机关决定或批准，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与辞职申请人之间发生争议时，可向当地政府人事部门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第九条 辞职人员的人事档案，有关单位应按国家关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规定，进行移交、接转和管理。

第十条 辞职人员被全民所有制单位重新录用，辞职前和录用后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辞职人员在未另外获得住房前，在一定期限内允许继续居住原单位住房。具体居住时间和住房收费标准，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辞职人员凡经单位出资培训的，如个人与单位订有合同，培训费问题可按合同规定办理；如个人与单位没有签订合同，单位可以适当收取培训费，收取标准按

培训后回单位服务的年限，以每年递减培训费 20%的比例计算。

第十三条 辞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不得擅自离职。对擅自离职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分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七条可以辞职或经批准允许辞职的，要补办辞职手续。其余的要动员返回。对拒不返回和拒不补办手续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以后被其他单位录用，工龄从重新录用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辞职人员不得私自带走属原单位的科研成果、内部资料和设备器材等，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应支持人才合理流动。对有意刁难、打击申请辞职人员者，应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并报人事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9月10日

任命张志国为驻清迈总领事。

1990年12月3日

任命张鸿照为驻蒂华纳总领事；

任命张元卫为驻清津总领事。

免去解起华的驻清津总领事职务。

1991年2月21日

任命洪虎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王昂为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贺国强为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佟志广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任命杨魁孚为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滋英为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姜燮生的航空航天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1991年2月25日

任命蒋祝平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
免去胡逸洲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